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干 2023年8月1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23年8月11日在北京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。公司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 事 3 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嘉女士主持召开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

- (一)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,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 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- (二)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 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 - (三)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